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2.12 法律字第 098004160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關於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之效力，應端視其所依據之規定有無法律授權以為之判斷，因此，該規定既非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事項，係依該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規定，自不得屬母法所規範之事項，至於，逾越母法而加以之規定，其適法性不無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府前依所訂「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現已停止適用）收取之回饋金效力及後續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34901 號函。

二、本件 貴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並依本作業要點收取相關回饋金，效力為何，端視其所依據之本作業要點有無法律授權以為判斷。由於本作業要點除規範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審查作業（包括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依法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予以訂定）外，尚有收取回饋金之規定，即申請人於貴府審核同意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回饋金，逾期者之申請案予以作廢並退件，其內容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依據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條例為規範始為妥適；該事項既非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事項，則依該施行細則所訂定之本作業要點，自不得就非屬母法規範之事項，逾越母法而加以規定，其適法性不無疑義。

三、又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觀之，主管機關對於甲種或乙種工業區內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是否核准有裁量權，從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該核准得為附款，惟裁量處分附附款，仍應遵守裁量處分作成時之各種法則，諸如不違背作成處分目的、合義務性原則、比例原則及不作非正當合理之結合等，譬如核准建築執照，但要求申請人負擔社區開發經費，即非正當結合之事例。再者，人民對於作成行政處分有請求權時，除法規另有

特別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外，亦不得有附款，以防止行政機關假借附款而否定或抵銷人民之請求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第 363 頁參照）。準此，本件依本作業要點所收取之回饋金，是否得解為係核准處分之附款？請依上述說明加以判斷。惟該附款既未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其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繼續存在。

正 本：彰化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